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市螺蛳湾支行营业用房装修项目招标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市螺蛳湾支行营业用房装修项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实施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现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委托，现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市螺蛳湾支行营业用房装修项目（招标编号：CS202409010887）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市螺蛳湾支行营业用房装修项目

二、招标编号：CS202409010887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市螺蛳湾支行营业用房装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

具体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概况
拟装修面积为 398 平方米，工期为 60 日历天。主要施工内容为： 1、装饰工程，主要包括：拆除工程和垃圾外运、钢板墙加固、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墙面墙布、双飞粉乳胶漆墙面、外墙干挂墙砖、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吊顶、砖块造型灯、地砖地面、防砸玻璃、夹丝玻璃、可移动隔断、现金柜台、防弹防砸玻璃、门窗改造等； 2、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联动 LED 灯工程和弱电工程等； 具体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响应缺漏项处理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工程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中标人数量：1 家供应商。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B50210-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2019 版《中国银行网点形象设计规范 V5.0》及信息科技等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相关设计说明、施工要

求、设计材料表及所有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建设地点：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 5151 号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 G 区一层 G1-001 商铺。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招标控制价（含税）：1272694.13 元。

（二）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购流程由公开邀请、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公开邀请

1.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评审

1. 投标人须按规定参加开标。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2. 招标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 1 名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如招标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投标人的合同。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四、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投标人及所报工程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投标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等；投标人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或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内部财务报表】

2. 资质业绩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 2 个或以上（注：类似工程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业主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要求：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并取得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经验：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经理管理过类似工程项目1个或以上（注：类似工程项目须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业主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关系在本单位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缴费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12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费记录）。

4.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现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职工，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关系在本单位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缴费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12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费记录）。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情形： /

4. 项目分包：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

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

本项目

本项目的同一标段/分包。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2) 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投标人不良行为名单。

13.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14.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未受到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备注：类似工程项目定义：指合同金额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70%（四舍五入取整）的装修类工程项目。

五、招标文件发售：

5.1 本项目通过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ebidcn.com>，以下简称云采招阳）进行在线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进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费用缴纳以及接收本项目相关公示公告推送。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于2024年09月30日17时00分至2024年10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确认时间，以潜在投标人在“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内点击确认的时间为准。超时操作注意事项：即使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的，也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点击窗口内确认按钮方可提交投标信息，超时的

将无法点击窗口内的确认按钮，导致投标失败。

5.2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 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在项目列表中查找目标项目点击【立即投标】开始获取招标文件。

(2) 进入目标项目投标操作窗口，并在“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内的附件栏，上传与本窗口所填投标经办人信息完全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按单位负责人执行）、投标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点击窗口内【确认投标】提交后，提交的相关投标资料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确认。

(3) 投标资料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采用在线缴费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文件费缴纳后可在当前页面费用表内申请文件费开票（发票类型为电子普票或电子专票），并进入下一环节【招标文件下载】。

(4) 本项目不进行电子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办理 CA 锁，也无需在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缴费未发布或在下载页面中无待下载文件等情况，请稍作等待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在线获取文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详见平台各操作界面右上角），投标项目业务流程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5) 本项目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纸质版招标文件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得（邮费自理）。如果纸质版与系统电子版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00 元，售后不退。

5.4 如已经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决定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日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放弃函”，并说明放弃原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https://www.ebidcn.com/>）、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cszx.cn>）上发布，招标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项目说明会

不组织。

八、踏勘

不组织。

九、开标及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09:00-10:00（北京时间）。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10:00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4层）会议室。

十、监督举报方式：

投标人与招标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招标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招标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招标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871-63175605，0871-63175607

举报邮箱：zhjbb1100@163.com

信函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515号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纪委办公室

十一、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4层

邮编：650102

联系人：何侃、高国安、蒋炜

联系方式：0871-63139599 63139566

电子函件：957725829@qq.com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515号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178735

